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1	关注函	2020.6.16	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2 号）
2	关注函	2019.12.18	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93 号）

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均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8 日